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主旨：本署 114 年度變價字第 2、3、4、7、8 號公告拍賣刑事扣押挖土機 7 具、曳引車 4 輛(含車斗)、大貨車 3 輛，有意參與拍賣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攜身分證明文件及繳納保證金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拍賣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拍賣曳引車及大貨車，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拍賣挖土機。

二、拍賣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本署 1 樓大廳。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變價)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之情事，經被告同意，爰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之價金扣除其他執行費用後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詳如附表。

五、觀覽拍賣物時間、地點：114 年 12 月 19 日，欲觀覽者請先填寫 Google 表單，未填寫者不得觀覽，表單填寫至 18 日 17 時止，逾時不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QjsKkDQh5rQu2kmbO9jRg12kaue4nRUjsyFt-5GJEDlwYpg/viewform?usp=dialog>

(一)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全聯福利中心水管門市前集合，請攜身分證件，供本署人員核對後，帶隊引導觀覽曳引車及大貨車。

(二)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觀覽挖土機具，在高雄市仁武區全聯福利中心水管門市前集合，請攜身分證件，供本署人員核對後，帶隊引導觀覽挖土機具。

### 六、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立即繳納新臺幣 5,000 元之保證金，始得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一)，參加競標，若以公司名義或受託競標，

請務必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名義競標者免)及委託書(如附件二)。

- (二). 拍賣物底價不公開。
- (三).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四). 拍定人依法須繳清拍賣標的物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實際滯欠總金額，應以過戶時監理機關之查詢資料為準)
- (五). 拍定人應負擔之鑑價費用，挖土機為每具新臺幣 2,500 元、曳引車(含車斗)每輛之鑑定費用 5,000 元、大貨車每輛 2,500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 (六).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或無人出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賣。本次變價物為車輛部分，本署將另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拍賣物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本署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機具設有動產擔保部分，本署將協助函請債權公司予以塗銷。
- (七). 若有第三人聲明異議，將暫停後續拍賣程序。
- (八). 繳款限期：
  - 1. 拍賣當日曳引車及大貨車拍定人需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
  - 2. 拍賣翌(24)日上午挖土機拍定人需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
  - 3. 未得標者亦應於當(23)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前，領回保證金，逾期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九). 匯款帳戶為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0000022)，帳號：24235702028004 號，戶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保證金收入戶(請註明拍定車號、機具型號及標次)。
- (十). 拍定人未於限期內繳足全數價額(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

入，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及承諾書所載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賠償金。

(十一).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後，本署於5個工作日內退還上開保證金，並於114年12月24日依車輛或機具現況點交，點交後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

(十二). 點交後，拍定人應儘速將車輛或機具拖離現場，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六、注意事項：本次拍賣僅開放有意參與者觀覽。

**檢察長張春暉**